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運動教練及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約定書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約定書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不當管教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自我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需遵守教育法令及學校訂定之規章、維護校譽，並尊重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避免其身心受到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應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若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三、人事審查		
甲方(北新國小)為確認乙方(運動教練)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通報查詢	*學校勾選
於相關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由學校人事主管負責審查

指導團隊名稱：_____ 簽約人簽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約日期：_____

承辦人：_____ 處室主任：_____ 人事主任：_____ 校長：_____